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万福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62381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开展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群众享受医疗保障政策的权益。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原县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了财务预决算等信息。2022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3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条，通过海原县电视台发布信息1条，通过公示栏发布信息13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2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在年初时成立了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各股室负责人。二是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由专人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再由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海原医保”微信公众号和单位公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告等。2022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以丰富多样的公开方式，积极主动的对外公开政府和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切实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高度重视。海原县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为民服务重要举措，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2. 加强学习，提升水平。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有关制度。

3. 严格落实责任。领导班子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

要工作来抓，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地位。

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半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发布的信息类别不够丰富，涉及医疗保障政策、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群众关心的政策信息较少。二是需要加大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障各项政策的知晓度。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将不断改进完善：一是创新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积极参与方式，使群众第一时间了解医疗保障政策。二是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将多措并举加强宣传载体建设，强化公开和宣传平台的覆盖面和传播力。充分利用手机、电视、报纸、网络等信息平台，多渠道扩大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公开面。2023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将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上传

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认真安排部署了工作。一是加强工作指导。把政务公开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职人员，指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单位新媒体发布和运营工作，及时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精准高效开展。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改进工作作风。及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职工日常学习内容，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三是狠抓任务落实。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到本领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2022 年，相继发放了《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解读宣传折页》8 万份，其它政策宣传材料 15 万余份，真正把医保政策的好处、实惠宣传到户、到人。

本单位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